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五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上官百祥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二會議室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各學院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報部審議之申請案如下： 大眾傳播研究所 博士班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翻譯研究所博士班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採兩段式投票，經本委員會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就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p> <p>第一優先：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第二優先：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第三優先：臺灣文化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p> <p>申請九十二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票者數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報部審議之申請案如下：</p> <p>英語學系大學部增一班（增設國小英語教學組）</p> <p>歷史學系大學部增一班</p> <p>電子科技學系（由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組調整為電子科技學系）</p> <p>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本校是否應儘速成立「各中心運作績效總體檢小組」，請討論公決。	秘書室	照案通過。 三民主義研究所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擬由教務處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外審查，預訂於四月底收回，並就外審之結果召開本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審議各申請案。	秘書室已依決議辦，請成立體檢小組，並建議小組成員人選，刻正奉核中。
提案三	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課務組	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四	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處、學術發展計畫」案相關作業之處，提請	秘書室、教務處、學術發展	依擬訂之時程繼續推動各項計畫。合作之學校不侷限台灣科技大學。	秘書室已依決議辦理。合作學校已擴及中興、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規劃成立跨校之研究中心。	正、台北等三校，合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將於五月八日臨時校務會議研商是否加入「台灣師範聯合大學系統」。
提案五	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表草案，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留俟九十六次會議討論。	本校與中興、中正、台北大學已進行籌組生物科技、微奈米科技：：等九個跨校研究中心。
提案六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留俟九十六次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修正後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
技學院

說明：

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案計下列八件，已送請送外審查：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本次會議應採何種議決方式？針對上列八案屬不請增員額及預算申請案，除參考外審之結果外，亦應審慎考量不請增員額及預算案，對本校未來資源（空間、師資、經費等）將產生排擠及稀釋作用，其票決門檻是否訂為三分之二？擬請先討論決定。

檢附「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案」送請校外專家審查資料乙份（如附件一，略）。

決議：請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未請增員額及預算）之單位（由學院轉發），填具未請增員及空間系所員額、空間、經費計畫等資料（如附件二，第 頁）後，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送交教務處，俾提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本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審議。

案由：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該中心應設置於何處（如教務處、獨立中心、學院）運作，請討

論（台大設置於教務處；政大設置於文學院下；高師大設置於獨立中心）。

本案通過後，有關中心設置辦法將循應有之行政程序訂定之。檢附「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第 頁）。

決議：

同意於教務處下成立「教育學程中心」。

「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 討論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

師範校院自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已確定採總量發展方式，目前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程序通過後提本委員會審議，有些申請案者無，其流程並不一致。

為使為各單位申請案之提出有所依循，實有必要訂定統一作業審查流程，以利本校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案之規劃與運作。

決議：作業流程圖草案先修正後如附件四，第 頁，再併同詳細之文字說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案。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說明：

本校理學院校區教職員工及學生保健工作，本中心雖派有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臨時人員等服務師生，但因缺少實際負責人，對於緊急事件發生的處理，緩不濟急。又該校區有關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庶務繁多，且常有相關單位的反映，如有一位「組長」負責處理重要公務，行政上的協調與溝通，會事半功倍。

為提昇對本校理學院校區師生之服務，並促進行政效率，故提案討論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改「醫療保健組」職掌並增設「理學院保健組」一組，置「組長」一人，以符實際需要。

本辦法（草案）業經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八十九學年第二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本辦法（草案）業經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組織擴編之議案，宜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審議，以作整體通盤檢討。」及「本案保留」。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五，第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請健康中心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決議：擬於下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如附件六，第 頁）

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本規劃案經本校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後通過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其決議為請本委員會再行討論。

決議：擬於下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研擬本校「教師人力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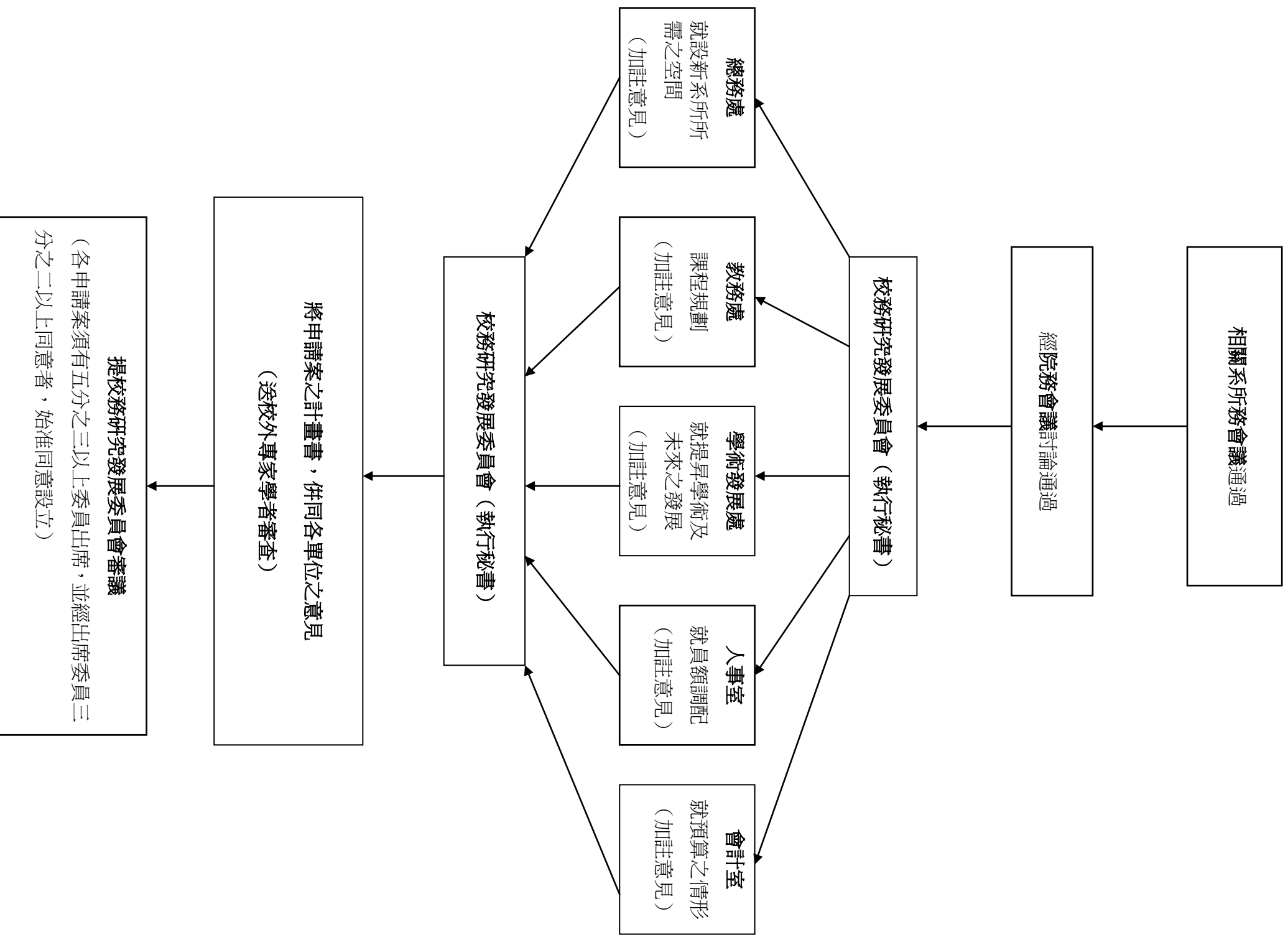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規劃本校教育學程有關業務，特設置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係負責規劃、協調各相關學系開設教育課程，及辦理本校中、小學教育學程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負責綜理本中心之業務。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得由本中心聘請專兼任教師及各系所支援教師組成。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評審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會同教務處招生、註冊、課務各組及實習輔導處辦理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作業流程圖（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

壹、規劃理由

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師資培育政策的重大改變，使得各師範學院轉型發展已成爲必然的趨勢，且本校自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本校由公務預算——全部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方式，改爲基金預算，自籌經費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二逐年提高，九十會計年度將爲百分之二十五。本校在面臨校務發展方向重新定位及財務結構的重大改變之時，又逢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員額控留計畫」，本校在面對上述情勢及資源日益匱乏下，其影響校務之發展甚鉅。本校除已組織財務運作小組以爲因應外；而人事費逐年增加，相對學校其他經費也會隨之減少（產生排擠作用），而影響校務正常之運作，況且又須面對未來新增院、系、所需之員額，須由本校自行吸收與調整，顯見未來校務工作之推動，將更加困難。爲解決此困境，本校人力資源運用，亦應重新一併檢討，而教師人力應如何規劃，以達到合理且有效運用，已爲本校邁向轉型及未來發展，重要之課題。

貳、規劃目標

有效提升教師人力運用成本效益。

檢討改善各學術單位員額之配置。

參、規劃項目

九十學年度各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減半（至多可領超授二鐘點），九十一年學年度起全面取消教師之超授鐘點；各系所可依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方面之負擔，訂定教師授課時數。

訂定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學士班四年依每年級班級數訂定其開課總學分數上限及基本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單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爲160學分

教師員額 = $160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4$ 班 = 9（人）

雙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 145 學分

教師員額 = $145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 (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8$ 班 = 16 (人)

三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 130 學分

教師員額 = $130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 (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12$ 班 = 22 (人)

四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 115 學分

教師員額 = $115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 (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16$ 班 = 26 (人)

依據前項公式計算各系基本員額數後，再將碩、博士班名額及替外系開設課程（如開設實驗課程、共同科目、教育學分、一般科目及系必修科目分組所增之時數）之累積時數除以九（小時）後可折抵之教師員額數，三者相加後即是每系應配置員額（計算方式舉例如附件四，第 頁）。

碩士班之教師員額為五名；增設博士班者則為六名。

音樂學系因教學情況特殊，其教師員額，由教務處與音樂學系協商後訂之。

學士班各系助教配置員額，依招生之班級數訂之，如國文學系為四名，研究所（碩、博士班），則配置助教一名；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系之助教配置員額，由教務處與上述三系研商後訂之。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各學系視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授課滿十小時，即由專任教師配置員額中抵減一名，惟折抵之員額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應配置員額數三分之一。

對於各系專任教師兼辦行政職務或借調服務期間所遺留之授課時數之缺額，系可依所欠缺之授課時數，以增聘兼任教師方式解決，待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務及借調歸建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亦應回歸原有狀態。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碩、博士班導師制。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二、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三、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 討論案。

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案。

五、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六、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